

#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階段】

## 第 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九) 本校111年7月28日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次會議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實缺	1	雙語教學之英語科任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2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依學校業務需求安排擔任導師。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上述報考類別及性質分項錄取，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時亦同。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一般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7.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10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三)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各次招考若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尤佳。

※英語專長教師之認定：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詳附件三)
- (4)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四)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三、報名資格(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外，需具有下列資格：

1. 第 1 次招考：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第 2 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2.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輔導、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03-4691784 #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fes.tyc.edu.tw">http://www.sfes.tyc.edu.tw</a>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8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9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10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 03-4691784 #710	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起。 第 4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 第 5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第 6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起。 第 7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起。 第 8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起。 第 9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 第 10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報到時間：每次甄選時間前 30 分鐘至前 10 分內報到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當日公布。 因應防疫避免過度聚集，應試時控管人員之適當社交距離，並視疫情變化調整甄選方式；進入學校者均須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通知單。 經當次甄選後有正取人員時，後面梯次甄選將不予辦理。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6-17 時。 第 2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6-17 時。 第 3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6-17 時。 第 4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17 時。 第 5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6-17 時。 第 6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17 時。 第 7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6-17 時。 第 8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17 時。 第 9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17 時。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6-17 時。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告知。	
報到聘任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 第 2 次甄選：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 第 3 次甄選：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前。 第 4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前。 第 5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 第 6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 第 7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 第 8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前。 第 9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前。 第 10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fes.tyc.edu.tw">http://www.sfe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自備教案，科目版本如下，不分冊別，單元自選。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一年級生活。(以英語授課) (2) 一般代理教師：三年級數學或國語。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請以校園發生「性平事件」、「霸凌事件」、「自傷事件」、「重大傷亡事件」或「疫後心理輔導」，擇一主題設計教案，實施入班輔導教學，輔導年級不限。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教案請設計完整一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

			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防疫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 (三)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應試者屬「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到場應試者，立即通報衛政單位處理。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 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五)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階段】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1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限報名一類)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英語科任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 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系 組 列	系 組	畢業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年 資 均 要 填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 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 片或檢附電 子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6 條、第 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甄試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階段】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階段】  
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  
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

附件三

			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